

### 完整使用程序使用通知申请函

订单号（即 OM 编号，请联系合作伙伴获取）	123456
最终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 **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地址: **市**区**路
最终用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信息(手机、传真及电子邮箱)	张三 139XXXXX7788 zhangsan@abc.com
合作伙伴名称及地址	名称: **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地址: **市**区**路
合作伙伴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信息(手机、传真及电子邮箱)	李四 139XXXXX7788 lisi@cba.com
许可名称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许可计量标准/许可数量	Processor Perpetual * 20
技术支持服务期间	1 年
最终用户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最终用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系统项目（编号: 2017-001）
其它	无

备注：程序使用通知将直接寄至贵方在前述表格提供的最终用户地址。

签署本函代表我公司知晓并同意 Oracle 程序许可的访问及使用应当受制于本申请函后附、我公司已经在线接受或书面签署的 Oracle 主协议及相关附件条款的约束。我公司知晓并承诺如订单被取消，我公司将立即向 Oracle 返还已收到的 PUN 原件。

公司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签字: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 Oracle 程序许可权利与限制

本程序使用通知(“PUN”)文首所列Oracle授权分销商合作伙伴有义务保证：任何向最终用户(包括PUN中指明为客户的贵方，“最终用户”)分销Oracle程序及/或程序相关服务均应受制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该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至少应包含以下要求：

- (1) 使用程序应遵守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规定，且仅签署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法律实体有权使用程序。
- (2) 仅限为最终用户的内部业务运营之目的使用程序，且应受制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约束，包括订购文件及程序说明书中列出的许可定义和规则，以及合作伙伴订购政策。最终用户可允许其代理和合同工（包括但不限于外包商）为最终用户内部业务运营之目的使用程序，但使用应遵守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约定，且最终用户应对该等代理、分包商及外包商任何违反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特别设计以使最终用户的客户和供应商可与最终用户进行互动以促进最终用户的内部业务运营的程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项下可允许该等使用。Oracle 的许可定义和规则可能会不时修改。
- (3) 说明 Oracle 及其许可方保留程序的一切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4) 说明 Oracle 程序可能包含或要求使用与该 Oracle 程序一并提供的第三方技术。Oracle 可能在程序说明书、自述文件、通知或安装说明中向最终用户提供有关第三方技术的通知。第三方技术依据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向最终用户授予许可，或者如果在程序说明书、自述文件、通知或安装说明中予以规定，则将依据该等单独的许可条款（“单独条款”）而非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条款授予最终用户许可（“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最终用户依据单独条款使用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的权利不受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限制。然而，为明晰起见，即使有通知，但如第三方技术并非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则其应被视为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授予最终用户许可。如果最终用户根据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而被允许分发程序，则最终用户必须在分发时包括所有有关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的通知，并按照 Oracle 所提供的源代码的形式和范围，在分发时包括规定的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的任何相关源代码，并且最终用户必须根据独立条款分发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按照 Oracle 提供的独立条款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尽管有前述规定，最终用户对程序的权利仍仅限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授予的权利。
- (5) 禁止最终用户将订购的程序及/或程序相关服务或任何其中权益转让、让与或出让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最终用户在程序及/或程序相关服务上设立了担保物权，则接受担保物权方无权使用或转让程序及/或程序相关服务。）如果最终用户决定融资购买程序及/或任何程序相关服务，最终用户须遵守 Oracle 有关融资的规定，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可以查阅相关规定。
- (6) 禁止(a) 将程序用于出租、分时操作、订阅服务、托管或外包(除非最终用户获得的特定程序许可明确允许该等使用)；(b) 去除或修改任何程序标记或任何关于 Oracle 或其许可人专属权利的说明；(c) 最终用户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程序及/或程序相关服务产生的材料以供该第三方用于其业务运营（除非最终用户获得的特定程序许可明确允许该等使用）；及 (d) 向最终用户或其它任何一方转让程序的所有权。
- (7) 禁止对程序进行逆向工程（除非法律规定了互操作性要求）、分解或反编译（上述禁止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数据结构或由程序生成的类似资料），并禁止复制程序，但最终用户为许可使用而就每个程序复制足够数量的副本以及对每个程序介质复制一套副本的情况除外。
- (8) Oracle 可能在订购的程序中加入额外程序，该等额外程序仅限为非生产目的而进行试用。最终用户不得使用订单中包含的该等额外许可参加由合作伙伴或第三方提供的有关程序内容及/或功能方面的培训。最终用户可自交付之日起三十(30)天内对该等额外程序进行评估，但必须遵守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规定。如果最终用户在三十(30)天的试用期后决定使用其中的任何程序，最终用户必须向合作伙伴购买该等程序的许可。最终用户如果在三十(30)天试用期结束后决定不购买任何程序的许可，最终用户应停止使用并从最终用户的计算机系统中删除所有此类程序。订单中包含的额外程序是按“原状”提供的，Oracle 不为该类程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或对该类程序做出任何保证。
- (9) 告知最终用户如果订购有关程序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是依照服务提供时届时有效的 Oracle 技术支持政策的规定提供，可通过以下网站查阅技术支持政策：<http://oracle.com/contracts>，且该技术支持政策由 Oracle 自行决定进行变更。最终用户须认可技术支持政策以提及的方式被纳入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告知最终用户如果在获得许可时不购买技术支持服务，但其后又决定购买技术支持服务，则最终用户应当按照 Oracle 届时适用的技术支持政策支付技术支持恢复费。
- (10) 告知 Oracle 的商业合作伙伴，包括最终用户其聘用的提供计算机咨询服务的任何第三方独立于 Oracle，不是 Oracle 的代理且 Oracle 不对该第三方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或受其约束。
- (11) 告知最终用户某些程序可能包括源代码，该源代码作为程序标准交付组成部分而由 Oracle 提供，在此情形中，这些源代码应受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约束。
- (12) 使 Oracle 免于对 (a) 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特别的、惩罚性的或衍生的损害承担责任，以及 (b) 任何利润、收入、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失承担责任。
- (13) 要求最终用户在协议终止后停止使用并销毁或向合作伙伴返还程序及程序说明书的所有副本。
- (14) 禁止披露程序的任何基准测试结果。
- (15) 要求最终用户严格遵守所有美国及中国进出口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进出口法律法规，保证不得违反这些法律，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出口数据、信息、程序或程序相关服务生成的材料（或其任何直接产品）。
- (16) 不得要求 Oracle 承担任何之前未经合作伙伴和 Oracle 协商一致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17) 允许合作伙伴对最终用户使用程序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最终用户在检查中提供合理协助并提供信息，并允许合作伙伴向 Oracle 报告检查结果，或允许合作伙伴将此检查最终用户使用程序的权利转让给 Oracle。如合作伙伴将其检查权转让给 Oracle，则 Oracle 对合作伙伴或最终用户因配合检查而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要求最终用户同意其签订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时其并未依赖于任何程序或更新/升级的未来可供性，但是(a)如果最终用户向 Oracle 订购了技术支持服务，则前句话并不免除 Oracle 依照其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政策，在可供应的情况下，提供该订单项下更新/升级的义务；及(b)前句话并未改变依照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在该协议项下授予最终用户的程序许可权利。
- (19) Oracle 可能在其销售演示、市场资料及市场活动中把最终用户作为订购 Oracle 产品及服务的客户介绍。